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4 承辦人: 孫介浩

電話: 02-23979298#340 E-Mail: sun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0800425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8C004146_1_301437338850001.pdf、

108C004146_2_301437338850001.pdf \cdot 108C004146_3_301437338850001.pdf \cdot

108C004146_4_301437338850001. pdf)

主旨: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(以下 簡稱評鑑作業注意事項)第十二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109年度員額評鑑作業、精進員額評鑑作業及簡化流程,修正旨揭注意事項,規定各評鑑機關於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,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度,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會商。另依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各點彙附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」(以下簡稱評鑑作業流程圖)供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 規定暨評鑑作業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總編人力處、

法規會、人事室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(均含附件)電2019/08/30文